格式	機關	檔案編號

扣繳單位稅籍編號

3 5 0 5 3 0 4 3 2

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本單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5 4 0 3 5 2 6 6
	名稱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illegible]號9F之2
	扣繳義務人	陳昭華

區分（適用者以✓表示並分別填造本申報書）	所得類別及代號			個人(1) 份數	個人(1) 起訖號碼	個人(1)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個人(1) 扣繳稅額	非個人(2) 份數	非個人(2) 起訖號碼	非個人(2) 給付總額（含免扣繳部分）	非個人(2) 扣繳稅額
1☑是 2☐否 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薪資	3									
	執行業務報酬 一般（稽徵機關抽辦）	2	1					1		4200	420
	執行業務報酬 稿費等項	2	2								
	利息	4									
	租賃	5	1								
	權利金	5	2								
	營利所得 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1	1								
	營利所得 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	1	2								
	營利所得 其他	1	3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	8									
	退職所得	9									
	財產交易所得	7									
	其他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所得	A	2								
	其他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A	3								
	其他所得 前2項以外之其他所得	A									
	合計							1		4200	420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年、○月)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說明八、九)

110.12.126,850份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撥繳之款項，免計入薪資給付總額，該自願提(撥)繳金額共 0 元。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扣繳單位蓋章：

扣繳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2226-8631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
＊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不得移作複寫。
（第1聯報核聯：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